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紀錄：陳文群

出席人員：各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所所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培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等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教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等詳如簽到簿。

壹、報告

一、主席報告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750D 號函《附件一；頁 1~2》審查委員意見(略以)…管考機制須具體落實、妥善運用師範學院資源、通識教育問題及改革、教師評鑑應更多著墨於資深教師、教學評量後續追蹤改善機級、TA 系統之建置…等。敬請系所主管卓參。
- (二)本校教學大綱須達 100%，請各系所清查每位教師的每一科目教學大綱是否已上網，若未上網者請給予提醒。教學大綱統一格式請教學發展中心唐主任設計。
- (三)大學博覽會依據 96 年 10 月 15 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自 2008 年起將不再辦理大學博覽會，而改以網路博覽會之型態辦理，各院系所除努力於教學研究外，亦請多加注重對外的招生宣傳，將平時之教學研究成果讓外界分享，以利招收優質學生。
- (四)教務處為報導本校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動態與成果，特編印「嘉大課程與教學通訊」。內容包括課程革新、教學提升、學習成果、院系傳真、教務公布欄等五部分，每年四期，每期印製 1400 份，分送對象包括本校師生、各大學教務長、教育部長官、高中、來

賓等。請各單位踴躍賜稿。

(五)教育部 95 學年第 2 學期延畢生原因調查表《附件二;頁 3》，惠請各系所提供卓見。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附件三;頁 4~9》。

(二)課務組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排課時程表』及『開排課注意事項』已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知照，並請各單位依時程開排課，俾便學生順利完成課程預選。
2. 有關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課程內容及修習辦法，請於預選前公告於各學院網頁以利學生查詢。日後課程資料若有異動，請依學程設置規定提送教務會議修正後實施，並知會教務處存查。
3.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開課學分資料《附件四;頁 10~15》

(三)招生與出版組

1. 97 學年度各系所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由於教育部凍結碩士班招生名額之成長，故本校原先規劃之停招夜間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減招部份進修學士班名額以轉換到碩士班或碩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97 學年度計畫招收碩士班名額為 1,108 名，碩士 764 位、碩專班 344 名），全部凍結不准成長，故教育部核給本校之碩士班（含碩專班）之招生名額，仍與 96 學年度相同（1,056 名）碩士班 722 名、碩專班 334 名；博士班 42 名（其中 36 名為去年度名額，3 名為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3 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均未增加，故 97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按 96 學年度分配額度招生，特別向各位主任報告。
2. 在大學日間學制部份，則仍按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調整，教育部亦核准在案，故 97 學年度大學部按提報招生，其中增設電機

工程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請相關院系儘快籌備，其學生招生管道全部由7月份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足，98學年度起即可參加推薦甄選招生。

3. 在進修學制方面由於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及進修學士班部份減招，因未能將名額移轉到碩士生，原研議二年制在職專班繼續招生，但進修部考量招生狀況不佳，經研商後將二年制在職專班150名之招生名額轉換到進修學士班共可招收75名，並將增加之名額新增美術學系之進學班45名、體育學系增加招收20名，其餘10名，則平均分配予各進修學士班，以招足核定名額。

※進修學士班轉換部份本校96.10.17報部，現仍在等待教育部核定。

※以上報告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頁16~20》。

4. 9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今天為報名最後一天截止日，截至中午12時止其完成報名人數約為600名，今年度碩推簡章送教育部備查後，高教司一科來電提醒，推甄之主要目的為透過不同之選才方式招收各類優秀研究生，透過口試及審查方式以瞭解考生之學習態度及研究潛力等，以發掘不善筆試之考生亦有機會進入研究所就讀，若仍以筆試佔大部分之成績比例，而使得口試或審查僅聊備一格，則與筆試招生效果相同，請各系所注意，本校今年共有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農藝學系碩士班、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等，筆試所佔比例為50%，而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則高達70%，受到特別關注。

(四)教發中心

本中心於近期規劃舉辦「提升教學技能講座」，本校教學評量未達3.0之教師將邀請與會。

貳、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六；頁 21~22》，請討論。

說明：依 96.4.17「教務會議紀錄」決議：建議「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訂：

一、「一、本校教師所授課課程，選課人數達 61 人(含)以上時，其鐘點費得加權發給。」

二、「二、61 人(含)以上之大班，其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35。

71-80 人，乘以 1.5。

81-90 人，乘以 1.65。

91-100 人，乘以 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七；頁 23~24》，請討論。

說明：規範轉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者，應在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後，依學分抵免總數，符合提高編級規定者即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部學生於修習師培中心課程與本身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時有衝

堂，應如何避開，提請討論。

說明：依進修推廣部班會建議《附件八;頁 25》：本學期學生於週一 A~D 節課參加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教育學分，但因本部週一 A~B 節排定為班、週會或大型講座演講時間（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施行），C~D 節為本身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在無法兼顧情形下，致使師生間極大困擾。

決議：請進修推廣部輔導同學修習星期一下午之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教育學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化科技系

案由：請審議「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頁 26》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業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十;頁 27》。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須敘明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科)規劃說明書《附件十五》，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各科專門課程」已經由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 96.5.3 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函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三、本校報部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的系所單位及專門科目如下：

輔導與諮商學系(高中職生涯規劃、高中職輔導、國民中學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幼兒教育學系(家政群-幼保科)、體育學系(體育科)、科學教育研究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國文學系(國中/高中(職)國文)、外國語言學系(國中語文領域-英語/高中(職)英文)、史地學系(國中社會領域-歷史/高中(職)歷史科、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美術學系(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科、高中職藝術領域美術科、高中藝術生活基礎課程-視覺科、高中設計群-美工科、高中藝術群-美術科)、音樂學系(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中音樂)、應用數學系(國中-數學學習領域/高中職-數學)、資訊工程學系(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四、本校 96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職前師資專門課程學分數差異總表《附件十一;頁 28》及本校 96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職前師資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疑義總表《附件十二;頁 29~33》。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各系所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科目名稱」配合開課。
- 二、報部資料，請於 11 月 13 日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附件十三;頁 34~37》，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一條「實施對象為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計畫試行一學期後，視實施情況後再作調整。」刪除。
- 二、第八條修改為「每場「通識講座」之演講，均由本校相關院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參與，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績 40%，期末心得報告 6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學期末每位學生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
- 三、增列第十四條「每學期結束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出版「通識講座集

刊」，內容包括每位講座講演內容，及由參與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選出二十篇優良好心得報告，入選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壹仟元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四、第十五條修改為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要點五、…「上課時間為星期一第 7、8 節。」文字刪除。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創意、創業講座」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十四;頁 38》，請審議。

說 明：「創意、創業講座」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成效良好，是以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